

彰化縣埔鹽鄉大園國小 115 學年度第二次英語專長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辦理)

壹、依據：

- 一、教師法。(總統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74921 號令修正公布)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類別	項目	暫定名額	聘期	備註	薪津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A. 增置英語專長教師(預估缺)	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115 年 8 月 1 日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依據 115 學年度彰化縣國民小學專長教師員額申請計畫辦理,需俟縣府核定後聘用,若計畫最終未獲核定,則不聘用。	比照本縣實缺代理教師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報名各階段類別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男性須役畢或免役。
- (三) 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網站公告)

二、資格條件：

第 1 階段招考	1. 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階段招考	1. 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無前項人員報名或前項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階段招考	1. 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無前項人員報名或前項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無前二項人員報名或前二項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 4 階段招考	1. 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無前項人員報名或前項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無前二項人員報名或前二項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

	者。
第 5 階段招考	1. 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無前項人員報名或前項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無前二項人員報名或前二項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 6 階段招考	1. 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無前項人員報名或前項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無前二項人員報名或前二項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 7 階段招考	1. 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無前項人員報名或前項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無前二項人員報名或前二項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 8 階段招考	1. 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無前項人員報名或前項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無前二項人員報名或前二項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三. 招聘人員：

(一)英語專長代理教師需符合下列資格與程序：

1. 基本條件

(1)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2)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3) 相關說明：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2. 基本資格：分 8 階段招聘(一次公告分次招聘)

(1)第一階段：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第二階段：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無前項人員報名或前項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第三階段：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無前項人員報名或前項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者；無前二項人員報名或前二項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4)第四至第八階段：資格同第三階段。

3. 專長資格：須至少符合下列 5 款專長之一：

- (1)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 (2)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外文系英文(語)組、英文(語)輔系者，以及國小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或 26 學班。
- (3)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以上者。(如附件)
- (4)經縣市政府認證通過持有英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者。
- (5)取得英語加註專長證書者。

4. 其他

- (1)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 日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加附以下證件(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 (2)凡未符合資格條件而報名錄取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錄取聘任後發現持偽照證明文件，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5. 配合縣府推動英語教育

增置英語專長代理教師：若本校核定外籍教師，需與外籍教師協同教學授課。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甄選階段順序：

- (1) 第一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第一款），115 年 7 月 6 日上午 9:30 停止受理報名。
- (2) 第二階段適用：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無前項人員報名或前項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第二款）。如有開放報名；115 年 7 月 6 日下午 2:00 至 115 年 7 月 7 日上午 9:30 停止受理報名。
- (3) 第三階段適用：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無前項人員報名或前項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無前二項人員報名或前二項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如有開放報名；115 年 7 月 7 日下午 2:00 至 115 年 7 月 8 日上午 9:30 停止受理報名。
- (4) 第四階段適用：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無前項

人員報名或前項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無前二項人員報名或前二項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如有開放報名；115年7月8日下午2:00至115年7月9日上午9:30停止受理報名。

(5) 第五階段適用：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無前項人員報名或前項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無前二項人員報名或前二項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如有開放報名；115年7月9日下午2:00至115年7月13日上午9:30停止受理報名。

(7) 第六階段適用：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無前項人員報名或前項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無前二項人員報名或前二項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如有開放報名；115年7月13日下午2:00至115年7月14日上午9:30停止受理報名。

(7) 第七階段適用：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無前項人員報名或前項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無前二項人員報名或前二項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如有開放報名；115年7月14日下午2:00至115年7月15日上午9:30停止受理報名。

(8) 第八階段適用：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無前項人員報名或前項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無前二項人員報名或前二項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如有開放報名；115年7月15日下午2:00至115年7月16日上午9:30停止受理報名。

肆、報名注意事項：

一、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

- (一) 公告時間：第一階段甄選後於 115年7月6日中午12:30前公告錄取名單。
第二階段甄選後於 115年7月7日中午12:30前公告錄取名單。
第三階段甄選後於 115年7月8日中午12:30前公告錄取名單。
第四階段甄選後於 115年7月9日中午12:30前公告錄取名單。
第五階段甄選後於 115年7月13日中午12:30前公告錄取名單。
第六階段甄選後於 115年7月14日中午12:30前公告錄取名單。
第七階段甄選後於 115年7月15日中午12:30前公告錄取名單。
第八階段甄選後於 115年7月16日中午12:30前公告錄取名單。

- (二) 公告方式：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A4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
(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1. 彰化縣埔鹽鄉大園國小網站(<https://www.dyes.chc.edu.tw/>)

2.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
 3.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人才庫入口網 (<https://hr.k12ea.gov.tw/>)
- (三) 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下載列印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二、報名：各階段報名、甄選時間及順序如下（**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 (一) 報名日期：如各階段公告時間，受理具報名資格者報名，報名截止後則進行甄試工作。
- (二) 報名地點：彰化縣埔鹽鄉大園國小人事室。
地址：彰化縣埔鹽鄉埔打路 45-1 號。電話：04-8853760。
- (三) 採現場親自報名（通訊報名概不受理）；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 (四) 報名表(如附件一)及切結書、具結書（如附件二、三）請自行下載，填妥資料、貼上二吋相片，於報名時提交。

伍、甄選方式：

一、收件及面試時間：

日期 時間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第四階段
收件日	7/6 上午 9:30 止	7/6 下午 2:00 7/7 上午 9:30 止	7/7 下午 2:00 7/8 上午 9:30 止	7/8 下午 2:00 7/9 上午 9:30 止
面試時間	7/6 星期一 上午 10:30-12:00	7/7 星期二 上午 10:30-12:00	7/8 星期三 上午 10:30-12:00	7/9 星期四 上午 10:30-12:00
日期 時間	第五階段	第六階段	第七階段	第八階段
收件日	7/13 上午 9:30 止	7/13 下午 2:00 7/14 上午 9:30 止	7/14 下午 2:00 7/15 上午 9:30 止	7/15 下午 2:00 7/16 上午 9:30 止
面試時間	7/13 星期一 上午 10:30-12:00	7/14 星期二 上午 10:30-12:00	7/15 星期三 上午 10:30-12:00	7/16 星期四 上午 10:30-12:00
內容	1. 口試 50%(含英語自我介紹及外師面談)。 2. 教學演示 50%依。 說明：收件順序為口試、教學演示順位。			

二、甄選成績之計算：**甄選成績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1.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 (1). 資料審查(占總分 20%):學歷、經歷、專長證件等
- (2). 甄選日:(占總分 80%):口試+教學演示【自選教學】

2. 口試以 5 分鐘為原則，為配合本校校務發展，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與行政配合知能為範圍(若遇到口試以英語提問請用英語回答)。

3. 教學演示：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無需附教案，應試者請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

4. 口試、教學演示，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5. 口試、教學演示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6. 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次由口試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依教學年資、學經歷等決定之。
7. 成績複查：請於每次甄選錄取公告後當天下午 1:30 時止，親自持身分證文件至彰化縣埔鹽鄉大園國民小學辦公室申請複查，每人以一次為限。
8. 增置英語專長代理教師暫定招募正取 1 名，備取 1 名。依縣府公告為準錄用，並依據 1 至 8 階段招考順序錄取缺額。
9. 錄取公告：
 - (1)於彰化縣埔鹽鄉大園國小網站 <https://www.dyes.chc.edu.tw/>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
 - (2)甄選後於第一階段 115 年 7 月 6 日中午 12:30 前、第二階段甄選後於 115 年 7 月 7 日中午 12:30 前、第三階段甄選後於 115 年 7 月 8 日中午 12:30 前公告錄取名單、第四階段甄選後於 115 年 7 月 9 日中午 12:30 前公告錄取名單、第五階段甄選後於 115 年 7 月 13 日中午 12:30 前公告錄取名單、第六階段甄選後於 115 年 7 月 14 日中午 12:30 前公告錄取名單、第七階段甄選後於 115 年 7 月 15 日中午 12:30 前公告錄取名單、第八階段甄選後於 115 年 7 月 16 日中午 12:30 前公告錄取名單、。
< * 應徵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

陸、錄取報到：

-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於下列各次規定報到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於錄取日起 10 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第一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5 年 7 月 6 日下午 3:00 前報到。
 - 第二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5 年 7 月 7 日下午 3:00 前報到
 - 第三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5 年 7 月 8 日下午 3:00 前報到。
 - 第四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5 年 7 月 9 日下午 3:00 前報到。
 - 第五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5 年 7 月 13 日下午 3:00 前報到。
 - 第六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5 年 7 月 14 日下午 3:00 前報到
 - 第七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5 年 7 月 15 日下午 3:00 前報到。
 - 第八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5 年 7 月 16 日下午 3:00 前報到。
-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四、上述相關應聘長期代理教師兼任日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俟縣府各補助規定另訂聘期：如專案、兼任行政職務）。
- 五、**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未經學校許可不得以任何理由**

於 115 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柒、核薪：

甄選錄取人員比照本縣實缺代理教師支給薪津。

捌、附則：

一、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不得異議。

1.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2. 查明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之一者（本校將依規定向教育部及法務部查詢）。

3. 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本校將依規定向彰化縣警察局查詢）。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及本校網站) 公告。

三、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疑義查詢電話：04-8853760*104(大園國小)。

四、申訴信箱:mus_chou@hotmail.com

玖、本簡章經本校甄選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埔鹽鄉大園國小 115 學年度第二次英語專長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報名類別： 增置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主辦單位填寫) 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期滿 (退伍)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申請人簽章		請黏貼二吋相片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				
戶籍地址				手機：	()-				
學歷 (1. 教師資格) (2. 最高學歷)	1. 大學畢業校名：() () 系() 所								
	2. 大學畢業校名：() () 系() 所								
經 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備註
	1								
	2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欄	(無則免填)								

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 A4 規格)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或駕照) (正反兩面影本)。
- (2)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無則免附)。
- (3) 切結書(正本)
- (4) 具結書(正本)
- (5) 畢業證書及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 (6)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一張(貼於本報名表)。
- (7) 個人自傳簡歷正本 1 份，(A4 一面以電腦繕打)
- (8) 其他證明文件：如教學年資證明、其他相關證照..等不拘，無則免附。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_____

二、收件人簽章		日期	115 年 月 日
---------	--	----	-----------

自傳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埔鹽鄉大園國小 115 學年度第二次英語專長代理教師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此致

彰化縣埔鹽鄉大園國小 115 學年度第二次英語專長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報考類別：專案英語代理教師(預估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擬任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

本人具結確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所定情事，並未
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
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彰化縣埔鹽鄉大園國民小學

擬任職務：代理教師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

（官階資位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勾選欄	經詢問擬任人員回 復其確無不得任用 之情事	人事人員詢問及 勾選後蓋職名章	擬任人員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相關法規：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所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其護照；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
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
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校(大園國小)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本校彰化縣埔鹽鄉大園國小115學年度第二次英語專長代理教師甄選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照片、任職公司、部門、職稱、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住宅地址、公司地址、住宅及公司電話、公司傳真號碼、行動電話、最高學歷3、現任職機構情形、服務積分、參與社團及個人重要經歷等。
3. 您同意本校因招聘彰化縣埔鹽鄉大園國小115學年度第二次英語專長代理教師甄選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 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 註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聽說讀寫	可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 ◎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 ◎ 一日考：「聽讀說寫」合併一天考完。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 (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195 口說 S-2+ 寫作 B	聽說讀寫	◎ 英語測驗分筆試 (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力 21；閱讀 22 口說 23；寫作 21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雅思(IELTS)	6.0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Cambridge English : First 舊稱(FCE)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3	聽說讀寫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PTE 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力 59；閱讀 59 口說 59；寫作 59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聽說讀寫	◎ 「聽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 ➤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力 400；閱讀 385	聽讀	◎ 「聽、讀」合併考。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多益英語測驗字 2008 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口說 160；寫作 150	說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說、寫」合併考；可單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750	聽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 ◎ 此項考試自 98 年 8 月 31 日起停考，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ITP 測驗 (TOEFL ITP)	543	聽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數含聽力、文法結構及閱讀，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無寫作及口說考試。 ◎ 對照成績自 100 年 11 月起更新，100 年 11 月前對照成績為 527。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托福 CBT 測驗 (TOEFL CBT)	197	聽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口說考試。 ◎ 此項考試自 95 年 9 月 30 日起停辦，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PBT 測驗 (TOEFL PBT)	聽力&閱讀 527 寫作 4	聽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口說考試；寫作考試成績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寫作 4 分約等同於 CEF 之 B2 級成績。 ◎ 部份區域已停考。臺灣地區於 90 年停考。 ◎ 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備註：

- 1.教育部於 100 年 2 月 21 日以臺中（二）字第 1000022382C 號令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作為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參據。
- 2.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核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得由學校自行訂定參照表，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如有缺漏仍須補足該項成績，始得申請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

- 3.通過教育部 88 年度所辦國小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須檢附國小英語師資培訓「英語教學能力班」學分證明書影本）及通過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 93 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考試者（須檢附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證明函影本），視同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
- 4.以年資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者，以本參照表為採認依據，不在本參照表之測驗成績，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審核作業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不予採認。擬申請為本參照表之英語檢定考試流程為：由各師資培育大學（以下簡稱各大學）推薦 3 至 5 位審查委員，形成專業審查人才資料庫，每次聘 5 位專業審查委員，進行匿名審查，再邀請已提報及已核定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各大學英語相關學系所教授代表(非職員)參加會議討論，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三分之二以上(含)投票通過，方可列入本參照表，作為本小組審核依據。其他未核定或提報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師培大學可列席會議，但不參與表決。
- 5.本小組每年 3 月調查一次已核定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各大學校內採認之英語檢測考試情形，上開大學倘三分之二(含)以上已採認某項英語檢測工具，亦得列於本參照表中。